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美淑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郵件：yangmeish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72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725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桃園區東門國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暨代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工作行前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小114年7月30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40006806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市新進及代理代課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增加專業知能，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研習訂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代碼事前將寄至參加研習教師之電子信箱，全程參加者核予教保專業研習時數3小時，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 四、請參加教師即日起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五、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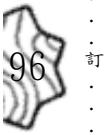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